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审 计 报 告

亚会 B 审字(2017)175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 @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审 计 报 告

亚会 B 审字(2017)1750 号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以下简称“供水总厂”）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供水总厂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供水总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供水总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36,701.83	6,428,239.78	8,113,02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327,110.40	5,027,110.40	74,640.00
应收账款	五（3）	17,531,235.12	13,427,014.12	7,501,992.26
预付款项	五（4）	143,170.08	164,053.73	205,807.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62,121.36	901,718.70	777,202.64
存货	五（6）	173,834.22	201,343.24	77,79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74,173.01	26,149,479.97	16,750,45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35,736.72	36,659.04	39,426.00
固定资产	五（8）	159,765,722.35	163,042,018.63	154,463,291.89
在建工程	五（9）			2,0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10）	279,358.25	279,358.25	450,39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83,766.64	236,390.54	133,10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64,583.96	163,594,426.46	157,086,215.76
资产总计		184,538,756.97	189,743,906.43	173,836,675.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8,801,943.90	15,641,493.37	18,654,572.13
预收款项	五（13）	10,108.01	2,879.02	44,051.9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692,972.47	1,573,175.76	2,292,206.54
应交税费	五（15）		980.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6）	10,793,525.81	8,304,850.55	2,300,91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98,550.19	25,523,379.05	23,291,75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7）	87,510,982.55	87,521,136.14	73,156,76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4,492,179.08	4,589,059.28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03,161.63	92,110,195.42	75,156,765.66
负债合计		113,301,711.82	117,633,574.47	98,448,51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67,379,522.33	67,379,522.33	67,379,52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3,857,522.82	4,730,809.63	8,008,63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37,045.15	72,110,331.96	75,388,15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538,756.97	189,743,906.43	173,836,675.7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20,223,938.60	61,370,245.20	60,718,360.53
减：营业成本	五（21）	19,983,983.35	58,233,125.42	53,103,895.12
税金及附加	五（22）	268,609.20	386,290.78	1,566.33
销售费用	五（23）	-	106,648.80	48,393.40
管理费用	五（24）	454,443.66	5,248,444.96	4,961,759.12
财务费用	五（25）	44,989.35	244,703.02	86,326.5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589,504.38	413,160.62	-303,41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591.34	-3,262,128.40	2,819,837.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96,928.43	69,266.02	39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188,25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662.91	-3,381,117.78	2,820,232.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47,376.10	-103,290.15	75,85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286.81	-3,277,827.63	2,744,37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2,111.67	32,034,992.61	58,734,93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12,550.70	949,761.83	7,856,2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4,662.37	32,984,754.44	66,591,20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3,459.33	16,589,074.50	18,631,97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8,373.68	25,055,804.31	29,578,42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305.75	4,248,699.77	4,536,90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801,417.12	6,126,855.40	10,447,3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7,555.88	52,020,433.98	63,194,6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93.51	-19,035,679.54	3,396,55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4,823.01	29,685,07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974,823.01	29,685,07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800.00	8,360,772.61	30,776,37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800.00	8,360,772.61	30,776,37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00.00	17,614,050.40	-1,091,30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44.44	263,157.89	113,59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44.44	263,157.89	113,59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4.44	-263,157.89	-113,59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537.95	-1,684,787.03	2,191,65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239.78	8,113,026.81	5,921,37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701.83	6,428,239.78	8,113,026.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4月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67,379,522.33	-	-	-	-	-	4,730,809.63	72,110,3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	-	-	-	67,379,522.33	-	-	-	-	-	4,730,809.63	72,110,3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873,286.81	-873,2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73,286.81	-873,286.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其他	22												-
（六）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4												-
2.本期使用	25												-
（七）其他	26												-
四、本期末余额	27	-	-	-	-	67,379,522.33	-	-	-	-	-	3,857,522.82	71,237,045.15

公司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67,379,522.33	-	-	-	-	-	8,008,637.26	75,388,1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	-	-	-	67,379,522.33	-	-	-	-	-	8,008,637.26	75,388,15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3,277,827.63	-3,277,82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277,827.63	-3,277,827.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其他	22												-	
（六）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4												-	
2.本期使用	25												-	
（七）其他	26												-	
四、本期末余额	27	-	-	-	-	67,379,522.33	-	-	-	-	-	4,730,809.63	72,110,331.96	
公司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7,379,522.33							5,264,259.33	72,643,78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	-	-	67,379,522.33	-	-	-	-	-	-	5,264,259.33	72,643,78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2,744,377.93	2,744,37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744,377.93	2,744,377.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 其他	17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 其他	22												-
（六）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2. 本期使用	25												-
（七）其他	2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	-	-	67,379,522.33	-	-	-	-	-	-	8,008,637.26	75,388,159.59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 本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批准,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65.81%股权所对应平煤集团按照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 1,031,642 万元作为出资; 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53.03%股权所对应神马集团按照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 133,857 万元作为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资后, 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1,165,499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经本公司、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批准, 平煤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平

煤集团 34.19%的股权、神马集团其他股东所持有神马集团 46.97%的股权，按照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 654,488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9,987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9]第 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财政拨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议案》，将 2008 年-2009 年原平煤集团陆续收到的所得税返还等财政拨款 29,285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转增国家资本金，会议同意对需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财政拨款按 1:1 增加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资本金，本次增加出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272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2 月 18 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4,676 万元，差额 15,324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豫四和会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明出资款项。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及应付股利转增国家资本金（省级）的议案》，将兼并重组小煤矿财政补助资金、安全技术改造资金以及集团应付股利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66,15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49,261 万元（增资价款与折合注册资本出资的差额 16,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国家资本金。转增后本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893,948 万元变更为 1,943,209 万元，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额由 1,216,742.50 万元变更为 1,266,003.50 万元，出资比例由 64.24% 变更为 65.1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项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与豫四和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培新街 32 号院，2009 年 11 月 18 号成立，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2)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培新街 32 号院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97330447Q

公司负责人：裴旭东

经营期限至：2058 年 12 月 31 日

(3) 所处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

(6)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

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

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开发产品或商品、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在开发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大类。

1、存货按历史成本计价。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个别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3%	2.16%-9.70%
土地	不计提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年	3%、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注：土地为无偿划拨，没有使用期限，无法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

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5、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原营业税纳税人均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1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应收款项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

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和商品附加值	3%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银行承兑汇票	26,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300,000.00	

(3)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756,941.39	100.00	1,225,706.27	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756,941.39	100.00	1,225,706.27	6.53

(续上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100,000.00	

(3)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947,209.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8,947,209.6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756,941.39	100.00	1,225,706.27	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756,941.39	100.00	1,225,706.27	6.53

(续上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216,838.02	100.00	789,823.90	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216,838.02	100.00	789,823.90	5.56

(续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04,434.51	100.00	402,442.25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04,434.51	100.00	402,442.25	5.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50,627.69	90.37	847,531.38	12,673,175.57	89.15	633,658.78
1 至 2 年	825,367.75	4.40	82,536.78	1,541,439.70	10.84	154,143.97
2 至 3 年	979,011.20	5.22	293,703.36	288.00		86.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34.75	0.01	1,934.75	1,934.75	0.01	1,934.75
合 计	18,756,941.39	100.00	1,225,706.27	14,216,838.02	100.00	789,823.90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73,175.57	89.15	633,658.78	7,790,980.01	98.56	389,549.00
1 至 2 年	1,541,439.70	10.84	154,143.97	111,519.75	1.41	11,151.98
2 至 3 年	288.00		86.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934.75	0.03	1,741.27
5 年以上	1,934.75	0.01	1,934.75			
合 计	14,216,838.02	100.00	789,823.90	7,904,434.51	100.00	402,442.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5,706.2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641,957.85	51.40	482,097.89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3,229,389.05	17.22	161,469.4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9,030.39	17.06	417,870.2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892,518.90	4.76	59,152.85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256.00	3.20	30,012.80
合 计	17,563,152.19	93.64	1,150,603.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账款

(1) 按预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170.08	100.00	164,053.7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43,170.08	100.00	164,053.7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053.73	100.00	205,807.1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4,053.73	100.00	205,807.1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71,481.65	100.00	309,360.29	3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71,481.65	100.00	309,360.29	31.84

(续上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57,456.98	100.00	155,738.28	1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57,456.98	100.00	155,738.28	14.73

(续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07,161.95	100.00	129,959.31	1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7,161.95	100.00	129,959.31	14.3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612.59	8.41	4,080.63	228,587.92	21.62	11,429.40

1 至 2 年	61,000.00	6.28	6,100.00	749,637.24	70.88	74,963.72
2 至 3 年	749,637.24	77.16	224,891.17	14,123.80	1.34	4,237.14
3 至 4 年	14,123.80	1.45	9,180.4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108.02	6.70	65,108.02	65,108.02	6.16	65,108.02
合 计	971,481.65	100.00	309,360.29	1,057,456.98	100.00	155,738.28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587.92	21.62	11,429.40	778,845.98	85.86	38,942.30
1 至 2 年	749,637.24	70.88	74,963.72	41,207.95	4.54	4,120.80
2 至 3 年	14,123.80	1.34	4,237.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118.06	0.23	1,906.25
5 年以上	65,108.02	6.16	65,108.02	84,989.96	9.37	84,989.96
合 计	1,057,456.98	100.00	155,738.28	907,161.95	100.00	129,959.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9,360.29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末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02,369.06	92.89	305,729.66
潘洪伟	26,641.92	2.74	1,332.10
吴毅彬	20,946.00	2.16	1,047.30
党国正	17,518.30	1.80	875.92
李明丽	2,500.00	0.26	250.00
合 计	969,975.28	99.84	309,234.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834.22		173,834.22	201,343.24		201,343.24
库存商品						
合 计	173,834.22		173,834.22	201,343.24		201,343.24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343.24		201,343.24	77,791.15		77,791.15
库存商品						
合 计	201,343.24		201,343.24	77,791.15		77,791.15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070.00			86,07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070.00			86,070.00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或累积摊销合计：	46,644.00	2,766.96		49,410.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44.00	2,766.96		49,410.96
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426.00			36,659.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26.00			36,659.04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26.00			36,659.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26.00			36,659.04
土地使用权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070.00			86,07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070.00			86,07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或累积摊销合计:	49,410.96	922.32		50,333.2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410.96	922.32		50,333.28
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659.04			35,736.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659.04			35,736.72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59.04			35,736.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659.04			35,736.72
土地使用权				

注: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原值 86,070.00 元, 净值 35,736.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005,751.83	17,661,649.55	885,454.00	235,781,947.3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5,837,944.02	11,530,580.00		127,368,524.0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532,000.00			532,000.00
机器设备	81,059,388.80	5,666,259.28		86,725,648.08
运输设备	3,319,338.00	360,810.27	819,854.00	2,860,294.27
器具及其他	18,257,081.01	104,000.00	65,600.00	18,295,48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42,459.94	9,031,384.24	833,915.43	72,739,928.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5,921,723.48	3,127,816.66		39,049,540.14
土地				
机器设备	19,747,082.35	4,754,122.41		24,501,204.76
运输设备	2,199,476.32	118,049.72	771,595.43	1,545,930.61
器具及其他	6,674,177.79	1,031,395.45	62,320.00	7,643,253.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463,291.89			163,042,018.6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9,916,220.54			88,318,983.88
土地	532,000.00			532,000.00
机器设备	61,312,306.45			62,224,443.32
运输设备	1,119,861.68			1,314,363.66
器具及其他	11,582,903.22			10,652,22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器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463,291.89			163,042,018.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16,220.54			88,318,983.88
土地	532,000.00			532,000.00
机器设备	61,312,306.45			62,224,443.32
运输设备	1,119,861.68			1,314,363.66
器具及其他	11,582,903.22			10,652,227.77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781,947.38		545,318.00	235,236,62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368,524.02			127,368,524.02
土地	532,000.00			532,000.00
机器设备	86,725,648.08			86,725,648.08
运输设备	2,860,294.27		545,318.00	2,314,976.27
器具及其他	18,295,481.01			18,295,481.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39,928.75	3,259,936.74	528,958.46	75,470,90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49,540.14	1,176,502.20		40,226,042.34
土地				
机器设备	25,621,437.89	1,690,536.45		27,311,974.34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运输设备	1,545,930.61	47,869.10	528,958.46	1,064,841.25
器具及其他	6,523,020.11	345,028.99		6,868,049.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042,018.63			159,765,72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318,983.88			87,142,481.68
土地	532,000.00			532,000.00
机器设备	61,104,210.19			59,413,673.74
运输设备	1,314,363.66			1,250,135.02
器具及其他	11,772,460.90			11,427,431.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042,018.63			159,765,72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318,983.88			87,142,481.68
土地	532,000.00			532,000.00
机器设备	61,104,210.19			59,413,673.74
运输设备	1,314,363.66			1,250,135.02
器具及其他	11,772,460.90			11,427,431.91

注：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原值 127,368,524.02 元，净值 87,142,481.68 元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顶山市东平郟路供水管道改移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废固定资产	279,358.25	279,358.25	450,397.48
合计	279,358.25	279,358.25	450,397.4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7 年 4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5,066.56	383,766.64	945,562.18	236,390.5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535,066.56	383,766.64	945,562.18	236,390.54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5,562.18	236,390.54	532,401.56	133,100.3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945,562.18	236,390.54	532,401.56	133,100.39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83,873.16	12,647,691.43	14,959,759.62
1-2 年	264,042.14	991,935.84	2,834,014.90
2-3 年	352,155.60	1,825,673.10	341,907.00
3 年以上	901,873.00	176,193.00	518,890.61
合 计	8,801,943.90	15,641,493.37	18,654,572.13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5,496.10	26.4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952.50	16.26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724,000.00	8.2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694,000.00	7.88
河南平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3,059.28	3.78
合 计	5,507,507.88	62.57

1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22.61	2,492.02	44,051.97
1-2 年		387.00	
2-3 年	285.40		
3 年以上			

合 计	10,108.01	2,879.02	44,051.97
-----	-----------	----------	-----------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平顶山矿山机电设备修造厂	4,688.60	46.38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5,418.41	53.61
合 计	10,107.01	99.99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573,175.76	16,139,927.87	16,020,131.16	1,692,97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0,122.12	1,430,122.12	
三、辞退福利		113,000.00	11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73,175.76	17,683,049.99	17,563,253.28	1,692,972.4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92,206.54	47,505,291.26	48,224,322.04	1,573,17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4,841.52	4,534,841.52	
三、辞退福利		55,000.00	5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92,206.54	52,095,132.78	52,814,163.56	1,573,175.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895.67	14,648,118.58	14,610,452.71	699,561.54

2、职工福利费		225,109.08	225,109.08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244.49	475,244.49	
工伤保险费		149,236.37	149,236.37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355,770.00	355,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280.09	286,449.35	204,318.51	993,410.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73,175.76	16,139,927.87	16,020,131.16	1,692,972.47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1,816.06	42,133,891.08	42,923,811.47	661,895.67
2、职工福利费		938,905.90	938,905.9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7,736.67	2,057,736.67	
工伤保险费		525,049.12	525,049.12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112,378.00	1,112,3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390.48	737,330.49	666,440.88	911,280.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 292, 206. 54	47, 505, 291. 26	48, 224, 322. 04	1, 573, 175. 76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 430, 122. 12	1, 430, 122. 12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 430, 122. 12	1, 430, 122. 1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 534, 841. 52	4, 534, 841. 52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 534, 841. 52	4, 534, 841. 52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个人所得税		980. 35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合 计		980. 35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99,400.00	378,400.00	254,268.35
应付内部单位款	6,331,819.24	4,610,123.59	147,794.20
应付内部部门款	38,850.97	77,999.39	183,163.97
应付职工款	92,126.80	170,107.91	15,172.04
社保机构	206,092.98	208,423.84	49,375.48
住房资金	2,247,335.82	1,535,795.82	254,845.82
抵押金	1,477,900.00	1,324,000.00	1,396,300.00
合 计	10,793,525.81	8,304,850.55	2,300,919.86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18,368.78	6,702,966.15	648,754.08
1-2 年 (含 2 年)	251,857.71	175,682.63	283,441.53
2-3 年 (含 3 年)	144,815.30	239,920.79	146,154.60
3 年以上	1,378,484.02	1,186,280.98	1,222,569.65
合 计	10,793,525.81	8,304,850.55	2,300,919.86

1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级拨入资金	87,540,400.46	87,540,400.46	73,301,977.66
结算中心存款	-29,417.91	-19,264.32	-145,212.00

合 计	87,510,982.55	87,521,136.14	73,156,765.66
-----	---------------	---------------	---------------

18、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2,589,059.28		4,589,059.28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000,000.00	2,589,059.28		4,589,059.28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589,059.28		96,880.20	4,492,179.08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4,589,059.28		96,880.20	4,492,179.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营外收入
财政局拨入工程款	2,000,000.00	2,589,059.28	
合 计	2,000,000.00	2,589,059.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入工程款		4,589,059.2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89,059.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营外收入
财政局拨入工程款	4,589,059.28		96,880.20
合 计	4,589,059.28		96,880.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其他变动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财政局拨入工程款		4,492,179.0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92,179.08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7,379,522.33			67,379,522.33
合 计	67,379,522.33			67,379,522.33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7,379,522.33			67,379,522.33
合 计	67,379,522.33			67,379,522.33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0,809.63	8,008,637.26	5,264,259.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0,809.63	8,008,637.26	5,264,259.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286.81	-3,277,827.63	2,744,377.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7,522.82	4,730,809.63	8,008,637.26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195,367.17	19,983,061.03	61,339,067.70	58,228,958.46	60,659,088.70	53,066,276.53
其他业务	28,571.43	922.32	31,177.50	4,166.96	59,271.83	37,618.59
合 计	20,223,938.60	19,983,983.35	61,370,245.20	58,233,125.42	60,718,360.53	53,103,895.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共服务	20,195,367.17	19,983,061.03	61,339,067.70	58,228,958.46	60,659,088.70	53,066,276.5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	20,195,367.17	19,983,061.03	61,339,067.70	58,228,958.46	60,659,088.70	53,066,276.53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246.00	1,39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2	97.90
教育费附加		37.38	4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2	27.97
房产税	139,024.74	189,712.38	
土地使用税	121,965.00	182,947.50	
车船税	7,619.46	1,761.72	
印花税		10,473.66	
合 计	268,609.20	386,290.78	1,566.33

2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广告费			20,500.00

业务宣传费		106,648.80	27,893.40
合 计		106,648.80	48,393.40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修理费	426,425.66	4,644,378.84	3,918,356.30
咨询及审计费		90,000.00	42,000.00
会议费	7,120.00	25,800.00	8,550.00
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	1,030.00	64,966.00	99,959.00
警卫消防费		56,931.00	37,457.00
税金		134,809.12	516,176.82
绿化费		28,100.00	227,511.00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131,712.00	36,145.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9,868.00	71,748.00	75,604.00
合 计	454,443.66	5,248,444.96	4,961,759.12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48,844.44	263,157.89	113,597.23
减：利息收入	3,855.09	18,454.87	27,270.70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合 计	44,989.35	244,703.02	86,326.53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坏账损失	589,504.38	413,160.62	-303,417.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589,504.38	413,160.62	-303,417.20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23	37.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合计			
3、债务重组利得合计			
4、政府补助	96,880.20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7、罚款收入			
8、其他		69,228.35	395.00
合 计	96,928.43	69,266.02	395.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255.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对外捐赠			
5. 盘亏损失			
6. 非常损失			
7. 赔偿金、罚款			
8. 其他			
合 计		188,255.40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376.10	-103,290.15	75,854.30
合 计	-147,376.10	-103,290.15	75,854.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总额	-1,020,662.91	-3,381,117.78	2,820,232.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	-255,165.73	-845,279.45	705,058.06

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789.63	741,989.30	-629,203.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设备抵免所得税			
投资收益调整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47,376.10	-103,290.15	75,854.30

3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3,855.09	18,451.00	27,269.69
营业外收入			
往来款项	354,795.61	787,722.28	935,493.56
委贷、理财产品利息			
其他（抵押）	153,900.00	52,200.00	95,500.00
合 计	512,550.70	949,761.83	7,856,263.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退休人员费用	231,940.93	302,064.95	487,044.63
工会经费	40,000.00	354,089.00	287,478.00
办公费	73,383.69	207,526.87	313,782.42
差旅费	7,808.00	107,656.08	147,505.50

会议费	7,120.00	19,900.00	5,000.00
业务招待费	12,495.00	27,391.00	99,959.00
运输费	8,667.00	26,306.00	12,721.00
试验检验费	5,000.00	75,480.00	17,610.00
广告宣传费		96,349.80	33,300.00
罚款及补偿款		57,500.00	716,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
往来款项支出	371,302.50	4,635,128.70	8,175,241.90
退抵押金	43,700.00	217,463.00	131,700.00
合 计	801,417.12	6,126,855.40	10,447,342.45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3,286.81	-3,277,827.63	2,744,377.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9,504.38	413,160.62	-303,41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0,978.28	8,197,468.81	-1,244,751.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3	188,255.40	-39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89.35	244,703.02	86,32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43.82	-101,715.81	75,8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9.02	-123,552.09	25,40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90,747.37	-10,676,550.89	-1,941,28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75,543.05	-13,899,620.97	3,954,43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93.51	-19,035,679.54	3,396,551.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6,701.83	6,428,239.78	8,113,02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8,239.78	8,113,026.81	5,921,37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537.95	-1,684,787.03	2,191,650.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现金	1,236,701.83	6,428,239.78	8,113,026.81
其中:库存现金			13,96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6,701.83	6,428,239.78	8,099,06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701.83	6,428,239.78	8,113,026.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发行的公司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七、公允价值披露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或负债。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原煤开采和洗选	1,943,209.00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勘探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21,181.08	11,139,145.35	12,020,165.78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采购商品		76,006.00	35,254.00
合计		4,621,181.08	11,215,151.35	12,055,419.7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64,674.79	601,535.70	415,113.32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44.66	3,805.8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8,552.39	395,218.64	796,187.34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61,761.02	1,422,170.46	1,234,393.35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59,767.55	2,525,580.22	2,443,513.75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8,328.39	75,533.68	95,643.6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101.86	691,871.29	1,009,567.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499,639.34	40,756,617.47	32,930,601.6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673,985.57	8,784,549.03	9,875,697.36
合计		15,073,855.57	55,256,882.32	48,800,717.5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256.00	30,012.80	416,176.00	20,808.8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7,840.00	392.00	5,600.00	28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9,123.20	456.16	114,736.00	5,736.8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320,681.45	16,034.07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3,229,389.05	161,469.45	1,964,302.50	98,215.13
应收账款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2,745.60	4,637.28	51,062.40	2,553.12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5,942.70	98,667.60	1,427,005.30	99,244.4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6,437.85	481,821.91	5,030,872.86	251,543.64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9,030.39	159,951.52	5,082,736.79	304,862.15
合 计		18,545,512.44	1,212,064.81	14,092,491.85	783,244.13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30.08		144,053.7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0,000.00	200,000.00	2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416,176.00	20,808.8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600.00	28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114,736.00	5,736.8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1,964,302.50	98,215.13		
应收账款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62.40	2,553.12	41,494.39	2,074.72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27,005.30	99,244.49	991,492.25	55,136.2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30,872.86	251,543.64	4,894,701.25	244,735.06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2,736.79	304,862.15	1,857,513.52	92,875.68
合 计		14,092,491.85	783,244.13	7,785,201.41	394,821.66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53.73		72,599.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限责任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30,816.24	830,816.24	749,696.66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34,292.90	572,097.06	1,759,291.86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952.50	266,555.4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6,051.70	5,825,496.10	1,494,154.10
应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0	311,5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勘探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	66,000.00	66,000.00	86,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26,118.70	26,118.7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 计		4,811,732.04	7,644,583.50	5,100,642.6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请示》(中平报〔2017〕10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执行与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相同水价。

此页无正文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